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延期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富、王文烈、谢雅芳

2024年7月5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2)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董事签字：

谢子鸣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单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同意以上议案的，请在同意的框格内打“✓”，不同意的，请在反对的框格内打“✓”；弃权的，请在弃权的框格内打“✓”；

(2) 请独立董事本人在表决单上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